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吉庆

宋 华

张 肃

2019 年 8 月 21 日